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聯營公司之訴訟，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年報所分別賦予之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年報，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i)年初結餘及相關數據；(ii)範圍限制－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及(iii)範圍限制－應收希臘神話款項(「債務金額」)之可收回性及無形資產估值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此外，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63,370,000港元，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就本集團作為持續經營企業之能力發表強調事項。

董事會茲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希臘神話管理賬目

繼就要求獲得希臘神話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管理賬目」)之訴訟之最新情況刊發該等公告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指示澳門法律代表向希臘神話發出函件，要求希臘神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且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一個月向本公司提供(i)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的資料及文件以及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管理賬目；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及所有相關報告、資料及文件。然而，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已作出多次催促，希臘神話並無對該函件作出回應。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向希臘神話發出函件，要求希臘神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提供(i)有關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管理賬目的資料及文件以及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管理賬目；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管理賬目」)及所有相關支持資料。然而，該函件經掛號郵遞後遭退回予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獲得希臘神話之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管理賬目。本公司已獲其澳門律師建議，對希臘神話及其管理層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然而，根據過往經驗，獲得法庭頒令及希臘神話之管理賬目將至少耗時九個月，且無法估計核證及批准該等管理賬目所需之時間，因為此需要希臘神話的配合方可進行。

鑒於以上所述及經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董事會認為無法估計獲得所有尚未審核管理賬目及相關支持資料及本公司核數師確定審核程序並蒐集審核憑證以解決不發表意見的所需時間。董事會將繼續向專業人士尋求意見，以決定下一步可能採取的行動，以自希臘神話獲得管理賬目並解除不發表意見。

應收希臘神話款項

債務金額方面，董事會一直盡可能採取措施收回希臘神話之債務金額，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向希臘神話發出要求函件，要求償還應收希臘神話之尚未償還金額；(ii)指示本公司澳門法律代表聯絡希臘神話的律師，討論及尋求事件的解決方法；及(iii)要求獲得希臘神話之最新財務資料以評估其財務狀況。然而，本公司並無接獲希臘神話的任何回應，且雙方亦無達成具體解決方案。

儘管本公司未能取得希臘神話的最新財務資料，且無法對希臘神話所持財務資源進行核證，本公司已於希臘神話停業裝修前一直密切觀察其業務經營。董事會認為，於該期間希臘神話的業務經營並無存在違規。基於上述原因，並經考慮根據本集團與希臘神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角子機權利協議及貴賓賭枱權利協議（「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有向希臘神話收取每月費用的合約權利且希臘神話有向本集團支付每月費用的合約責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有關款項計提減值。

董事會將努力與希臘神話進行溝通以落實債務金額償還計劃，並可能考慮對希臘神話提起訴訟。

本公司董事一向對本公司事務慎加重視，亦知悉希臘神話的情況。自二零一四年以來，董事一直竭力解決與希臘神話的問題，包括(i)向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並對希臘神話提起訴訟以取得希臘神話的財務資料；(ii)為解決問題與希臘神話的管理層進行溝通；(iii)發出要求函件要求償還未償還結餘；及(iv)於適當時候刊發相關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最新進展。

強調事項－持續經營

就本公司核數師所提出之強調事項而言，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262,974,000港元，主要為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現時本公司與李兵女士（「李女士」）就該承兌票據存在法律糾紛，李女士聲稱其為承兌票據之持有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根據本公司律師之口頭法律意見，直至針對李女士之法律訴訟有最終判決（排期審訊將需一年以上）前，本公司無須清付該承兌票據。

另一方面，本公司已獲得一間獨立機構授出之無抵押貸款融資，金額最多為250,000,000港元，融資期為提取後起計二十四個月，按年利率10%計息。

經考慮(i)一間獨立機構授出之貸款融資250,000,000港元；(i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約5,100,000港元；(iii)本公司於瓦努阿圖啟動博彩業務及其未來前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iv)本公司就承兌票據向李女士發起之法律訴訟，董事會認為以持續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以來，董事會一直致力於調整本公司的業務模式，透過出售虧損業務及整合其業務資源，在海外探尋其主要業務機遇，以減低本公司對在澳門及中國現有業務的過度依賴，並降低希臘神話對本公司的影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售出本集團於廣西的虧損彩票業務（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成功在瓦努阿圖展開其博彩業務。

董事會亦已盡力採取一切可行措施解除長期的不發表意見，然而，該不發表意見乃因若干過往事件而導致，惟該等過往事件須動用大量資源及人力方能解決。董事會將繼續就落實法院判令尋求專業意見，並與本公司核數師就希臘神話的最新進展進行討論，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可確定為於日後解除不發表意見而將採取之適當審核程序。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向公眾發佈有關希臘神話之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